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37%，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敬请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关于2023年年报内控否定意见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

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